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27號

原告 丁文翔
被告 李牧耘
張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596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肆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參照）。又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裁定參照）。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

01 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
02 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3 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
04 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05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
06 求被告2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60萬元本息（見附民卷第5
07 頁），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96號裁定移送本
08 院民事庭。被告2人所涉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108年度金重
09 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為有罪判決，認定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
10 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應論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
11 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惟被告李牧耘被訴犯刑法第339條第1
12 項詐欺取財罪部分，則判決無罪，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
13 （見外放刑事判決書），則依前說明，原告並非被告2人違
14 反銀行法上開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縱有損害，亦僅屬間
15 接被害人，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
16 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
17 審理，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又
18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2人賠償之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60萬
1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74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20 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馮姿蓉